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王振傳
被告 宸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季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其目的在獲取對債務人林翰霆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簡字第436號和解筆錄所示債權之清償，是本件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為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佩宣